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事项。2017年1月26日、2月17日、3月26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购买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2017-045、2017-080),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事项涉及的资产交割、债务偿还等工作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标的股权过户情况

公司已按照本次重组《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与交易对方办理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的工商过户手续。截至目前,已取得中大圣马实业有限公司、浙江中大正量房地产有限公司、武汉市巡司河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武汉中大十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思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都中大地产有限公司、中大房地产集团南昌有限公司、宁波

国际汽车城开发有限公司、富阳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中大房地产集团上虞有限公司、中大房地产集团南昌圣马房地产有限公司、南昌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杭州中大银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浙江物产良渚花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计14家标的公司的相关股权转让完成工商过户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积极沟通关于江西中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争取尽快办理标的公司股权转让过户。

二、债务偿还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向中大地产及物产商业偿付了首期股东借款273,545.63万元(即承接债权金额的30%),公司后续将按照《借款偿付协议》和双方的进一步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本次交易各方将继续积极推进重组实施进程,争取早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实施工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一、公司可能面临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2016年1-9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821.96万元,根据公司披露的2016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7-0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66,446.5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最终确认为负值,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因连续三年亏损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3条的规定,公司将于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的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十五

个交易日之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6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1);2017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商务部反垄断局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2017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2017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4月22日披露了本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由于工作疏忽,该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中部分原文:

“本次交易已由宏信证券在上海交易所系统办理了申报手续,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4月18日,购回交易日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质押解除手续为止。”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4月22日披露了本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由于工作疏忽,该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中部分原文:

“本次交易已由宏信证券在上海交易所系统办理了申报手续,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4月18日,购回交易日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质押解除手续为止。”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4月22日披露了本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由于工作疏忽,该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中部分原文:

“本次交易已由宏信证券在上海交易所系统办理了申报手续,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4月18日,购回交易日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质押解除手续为止。”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郑江先生通知,其已于2017年4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公司2,7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3%,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股数量	减持期间	成交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江	大宗交易	2017年4月24日	9.78	27,000,000	1.903%
合计减持股份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江	无限售条件股份	67,500,000	4.795%	40,500,000	2.856%
	限售股份	26,000,000	1.762%	26,000,000	1.762%
	合计持股份	93,500,000	6.550%	66,500,000	4.617%

二、所涉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收到重大经营合同预中标的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